

# 現金津貼試行計劃申領須知

## 目錄



1. 申領資格
  2. 申領方法及處理程序
    - 2.1 申領通知書及申領表
    - 2.2 填寫申領表時更新家庭狀況/個人資料
    - 2.3 填寫申領表須知
    - 2.4 所需文件
    - 2.5 遞交方法
    - 2.6 處理申領程序
  3. 發放津貼安排
    - 3.1 現金津貼金額水平
    - 3.2 發放現金津貼
    - 3.3 計算現金津貼起始月份
    - 3.4 暫緩/調整/終止發放現金津貼
  4. 領取現金津貼期間更新家庭狀況/個人資料
  5. 輪候公屋超過三年但不符合本計劃申領資格的一般公屋申請住戶
  6. 發放/補回現金津貼差額
  7. 覆核
  8. 抽查
  9. 個人資料
  10. 查詢
- 
- 附錄甲 填寫申領表樣本
  - 附錄乙 申領現金津貼的簡易流程
  - 附錄丙 更新家庭狀況/個人資料的安排

## 1. 申領資格

1.1 現金津貼試行計劃(下稱本計劃)的申領住戶(下稱申領住戶)在領取現金津貼的整段期間須符合下列所有的申領資格。

1.2 本計劃適用於下列正輪候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一般申請住戶(下稱一般公屋申請住戶)：

- 一般家庭(即二人或以上的申請家庭)；或
- 「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的申請者；或
- 「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的人士；或
- 「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的人士；或
- 「家有初生」優先配屋計劃的人士。

1.3 申領住戶須符合**編配公屋基本資格**<sup>1</sup>，包括(但不限於)：

1.3.1 每月總入息和總資產淨值沒有超過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規定的公屋申請入息限額和資產淨值限額。

1.3.2 並無：

- (a)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sup>2</sup>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sup>3</sup>；或
- (b) 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的住宅物業；或
- (c)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 50%以上的股權。

1.3.3 參加「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的申請者必須年滿 60 歲。

1.3.4 參加「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的所有人士必須年滿 60 歲。

1.3.5 沒有要求暫緩其公屋申請。

1.3.6 其公屋申請沒有處於被凍結/暫緩階段。導致公屋申請處於被凍結/暫緩階段的情況包括：

- (a) 公屋申請內少於一半的成員在香港住滿 7 年或被視作已符合 7 年居港年期規定，其公屋申請會被凍結/暫緩直至符合有關資格；或
- (b) 因觸犯「屋邨管理扣分制」或違反租約規定，而被房委會終止公屋單位租約的前租戶及其在終止租約生效時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其公屋申請會被凍結/暫緩。

1.3.7 沒有持有有效的「綠表資格證明書」<sup>4</sup>。

1.4 申領住戶已輪候公屋超過三年

1.4.1 一般公屋申請住戶的「登記日期」載於由房屋署在完成公屋申請登記後發出的「藍卡」上。如公屋申請後來有任何變動而被編一個「相應登記日期」，此「相應登記日期」會列明於房屋署當時向申請者發出的通知信上。公屋編配的先後次序以「相應登記日期」作準；如沒有「相應登記日期」，則以「登記日期」作準。釐定申領現金津貼的住戶是否已輪候公屋超過三年時，會沿用相同機制。

1.4.2 申領住戶如於某曆月內輪候公屋剛超過三年，將被視作由該曆月首天起符合「已輪候公屋超過三年」的資格。

---

1 有關公屋的申請和編配資格及相關資料，請參閱「公共租住房屋申請須知」。有關資料的索取途徑，請參考第 10.4 項。

2 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屋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3 包括任何死者遺產的受益人，如遺產包含香港任何住宅物業。

4 已通過詳細資格審查並獲核實符合編配公屋資格的公屋申請者，可以選擇申請「綠表資格證明書」購買資助出售房屋計劃的單位，以代替公屋編配。「綠表資格證明書」有效期為一年，期間房屋署會暫緩為該持有人編配公屋。如公屋申請者交還「綠表資格證明書」或當「綠表資格證明書」的期限屆滿時，公屋編配工作才會恢復。

- 1.5 申領住戶仍未獲首次公屋編配（由房屋署按既定公屋編配機制獲釐定為「可被接納」拒絕配屋建議的理由<sup>5</sup>除外）。
- 1.6 申領住戶中的申領者/家庭成員居於香港但並非居於公營房屋（另見第 1.9 項）。下列人士會被視為「居於公營房屋」而不符合申領資格：
- (a) 房委會轄下公屋/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轄下甲類和乙類屋邨出租單位的租戶及/或認可住客（即名列在房委會/房協轄下出租單位租約上的人士）；或
  - (b) 以許可形式居於房委會轄下公屋/中轉房屋的人士；或
  - (c) 在房委會/房協發出遷出通知書的限期屆滿，仍居於房委會/房協轄下公屋/出租單位的前租戶及/或前認可住客；或
  - (d) 以許可形式居於房協轄下甲類和乙類屋邨出租單位（不包括暫租住屋）的人士；或
  - (e) 以許可形式居於房屋局轄下簡約公屋的人士。
- 1.7 申領住戶中的申領者/家庭成員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另見第 1.9 項）
- 1.8 申領住戶中的申領者/家庭成員並非在囚人士。（另見第 1.9 項）
- 1.9 申領住戶中，即使申領者或部份家庭成員因居住於公營房屋、領取綜援或正在獄中服刑而不符合資格領取現金津貼，若其他家庭成員符合所有資格，仍可申領現金津貼。現金津貼金額會按符合申領資格家庭成員的數目發放。

## **2. 申領方法及處理程序**

### **2.1 申領通知書及申領表**

- 2.1.1 由 2021 年 6 月起，房屋署現金津貼辦事處（下稱辦事處）會於每月的月底向在下個曆月輪候公屋超過三年的一般公屋申請住戶發出通知書及/或申請領取現金津貼表（申領表）。
- 2.1.2 一般公屋申請住戶獲發申領表不代表已符合本計劃的所有申領資格。
- 2.1.3 填寫申領表前請先閱讀本「申領須知」，包括《附錄甲》的《填寫申領表樣本》。

### **2.2 填寫申領表時更新家庭狀況/個人資料**

- 2.2.1 現金津貼的申領將按申領者公屋申請內的家庭成員為藍本。因此，申領表內的申領者及家庭成員必須與相關公屋申請內的申請者及家庭成員一致。
- 2.2.2 申領者及其家庭成員的姓名已按公屋申請內的資料預先列印於申領表內。
- 2.2.3 如發現申領表上預先列印的個人資料有誤，請在申領表上更正。申領者須在旁邊加簽，及在遞交申領表時提交證明文件（如身份證副本等）。
- 2.2.4 如申領者的家庭狀況已改變（例如嬰孩出生、移民、身故或婚姻狀況改變等），並已向房屋署申請分組（下稱申請分組（公屋））遞交更新公屋申請住戶資料的表格，但預先列印的申領表未有顯示新資料，請依照下列第 2.2.6 項填寫申領表。

---

5 公屋申請者拒絕編配建議的理由是否「可被接納」按房屋署申請分組（申請分組（公屋））既有政策和程序處理。在申請分組（公屋）處理期間，現金津貼會暫停發放。如申請分組（公屋）最終決定拒絕配屋安排的理由為「可被接納」，暫停期間的現金津貼會獲補發（如適用）。

2.2.5 如申領者**仍未**通知申請分組（公屋）家庭狀況改變，須盡快填妥更新公屋申請住戶資料的表格<sup>6</sup>，並連同所需文件遞交/郵寄至申請分組（公屋），或與申領表一併遞交/郵寄辦事處。請依照下列第 2.2.6 項填寫申領表。

2.2.6 填寫申領表時更新家庭狀況/個人資料

- (a) **刪除公屋申請某家庭成員**：申領者請在申領表上刪去該成員的資料，並在旁加簽。如未接獲申請分組（公屋）通知批准刪除，則該成員亦須在申領表上簽署（離世家庭成員或未滿 18 歲者除外）。
- (b) **增加公屋申請的家庭成員**：申領者請在申領表上自行填寫新增的成員資料，並在旁加簽。該成員（不論該家庭成員是否符合本計劃的申領資格）如年滿 18 歲或以上，亦須在申領表上簽署。
- (c) 如申領者未獲申請分組（公屋）批准轉換申請者，不可自行更改申領表的申領者。如申領者已獲申請分組（公屋）批准**轉換公屋申請者**，新成為公屋申請者的家庭成員須在申領表上刪去「家庭成員」字樣，並寫上「申領者」。如原有的公屋申請者轉換為家庭成員，須在申領表上刪去「申領者」字樣，並寫上「家庭成員」。**新申領者須在所有修改處旁加簽作實。**
- (d) 如申領者由已婚轉為**正辦理/已完成離婚手續**，但尚未通知申請分組（公屋），須盡快通知申請分組（公屋）。申領者請在申領表上刪去擬/已從公屋申請中刪除的家庭成員（包括〈前〉配偶）的資料，並在旁加簽。辦事處會待申請分組（公屋）完成該公屋申請所需的跟進行動後（如分拆公屋申請，或刪除部份家庭成員（包括〈前〉配偶）），才審核該現金津貼的申領。

2.3 填寫申領表須知

- 2.3.1 **在申領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正確無訛。任何人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任何人如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騙取現金津貼乃屬刑事行為，除可導致喪失領取現金津貼的資格外，亦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而被起訴。任何人士如觸犯該條例並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入獄 14 年。申領者及其家庭成員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或不論有關虛假陳述/虛假資料對申領資格是否構成影響，辦事處均可取消其在本計劃下的申領，並追收多領款項及轉交個案予申請分組（公屋）審核其公屋申請資格，亦可能會取消相關公屋申請等。
- 2.3.2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不可使用可擦拭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申領表。如有刪改，請申領者及相關家庭成員（如適用）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否則申領表會被退回。
- 2.3.3 於申領表上所列的**申領者及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包括申領者填寫的任何新增成員），不論個別成員是否合乎申領資格，**均須填妥申領表並簽署**（除已獲申請分組（公屋）批准刪減的家庭成員外）。若因不懂書寫或健康情況而不能簽署，可以蓋圖章代替簽署。
- 2.3.4 用以轉賬形式領取每月發放之現金津貼的銀行賬戶，必須為申領者及/或申領表內的家庭成員持有的有效香港港元儲蓄賬戶/往來賬戶。如銀行賬戶屬聯名賬戶，所有賬戶持有人必須為申領表內的家庭成員。
- 2.3.5 每間銀行均有特定的銀行編號和賬戶號碼，此資料一般可以在存摺頁面或月結單找到。申領住戶如不清楚銀行編號或賬戶號碼，請自行向有關銀行查詢。
- 2.3.6 居於公營房屋、領取綜援和在囚的三類人士不符合資格領取現金津貼。申領住戶中，若**只有申領者或部份家庭成員屬以上三類人士**，而其他家庭成員符合所有資格申領現金津貼，有關住戶仍可遞交申請，但要注意的是**申領者及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

6 索取更新公屋申請資料的途徑，請參考第 10.4 項。

(包括屬以上三類的申領者或部份家庭成員)，均須在申領表上簽署。辦事處會與社會福利署及申請分組(公屋)進行資料核對，以核實申領住戶符合本計劃的申領資格。本計劃會根據申領住戶中合資格成員的數目發放相應的現金津貼。如整個住戶現時全屬以上三類人士，便不應填寫申領表。

## 2.4 所需文件

- 2.4.1 遞交申領表時，須一併提交在申領表上填報用作收取現金津貼的銀行賬戶號碼的證明文件，如載有賬戶持有人姓名及賬戶號碼的存摺頁面或月結單副本(不接受銀行卡影印本)。
- 2.4.2 (如適用)就年滿 11 歲或以上而又已領取香港身份證的家庭成員，如從未向申請分組(公屋)遞交相關副本，須在遞交申領表時一併提交該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 2.4.3 (如適用)如家庭成員未持有香港出生證明書或香港身份證，須遞交該成員的單程證(如有)副本。
- 2.4.4 (如適用)因上列第 2.2.3、2.2.5 或 2.2.6 項所列情況而更改預先列印的資料，但從未向申請分組(公屋)提交更改資料的相關文件，須遞交證明文件(如身份證副本等)。
- 2.4.5 除上列文件外，遞交申領表階段毋須提交其他證明文件，但申領住戶須保留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填寫申領表日期前 6 個曆月及領取現金津貼期間的入息及資產證明等)，以便日後可能作查核之用。

## 2.5 遞交方法

- 2.5.1 (a) 申領住戶可把填妥的申領表及所需文件：
  - (i) 郵寄至「荃灣郵政局郵政信箱 209 號房屋署現金津貼辦事處」；或
  - (ii) 於辦公時間內投放至下列房屋署辦事處的文件投遞箱內：
    - － 新界葵涌葵安道 1 號 8 樓房屋署現金津貼辦事處；或
    - － 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

(b) 如申領者及家庭成員已登記「智方便+」或持有有效的個人數碼證書，可透過掃描申領表上的二維碼填妥及遞交電子表格。
- 2.5.2 **辦事處不接收郵資不足的信件。**若寄往辦事處的郵件郵資不足，香港郵政會把郵件退回寄件人，並向寄件人追收欠資及附加費。如郵件上沒有註明回郵地址，香港郵政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無法派遞的郵件。
- 2.5.3 辦事處**不接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遞交申領表。
- 2.5.4 每個申領住戶只須提交一份申領表，切勿重複遞交，否則可能會延誤處理申領程序。

## 2.6 處理申領程序

- 2.6.1 辦事處會向申領者所提供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發出短訊，確認申領表已收悉。如申領者未有提供可接收短訊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作為聯絡方式，辦事處會郵寄「確認通知書」至申領者於公屋申請內填報的通訊地址。若申領者在遞交申領表兩星期後仍未收到由辦事處發出的確認短訊或「確認通知書」，可致電熱線、電郵至 [enquiry@cashallowance.gov.hk](mailto:enquiry@cashallowance.gov.hk)，或在辦公時間內到訪新界葵涌葵安道 1 號 8 樓房屋署現金津貼辦事處查詢。
- 2.6.2 如有需要，辦事處會以電話、信函或會面方式就申領事宜與申領者或申請內任何一名家庭成員作跟進、查詢或確認等。
- 2.6.3 申領者必須按辦事處發出「要求更正/補充資料通知書」所述的時間內辦妥該通知書列明須跟進的事項或依期出席會面，否則會視為放棄申請。日後如申領者有意申請，須填寫及遞交相關表格和所需文件。

- 2.6.4 在完成審核後，辦事處會向申領者寄出「申領結果通知書」。辦事處處理申領所需時間，會視乎整體申領數量、申領表內所填寫資料的準確性，以及有關住戶是否已提供相關資料以更新家庭狀況/個人資料（如適用）等而定。
- 2.6.5 **此項申領，無需費用。**若有人藉詞給予方便索取利益，或登門造訪申領者，藉詞協助處理申領而索取金錢，申領者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屋署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房屋署均可取消其申領。申領者亦不必聘請專業顧問協助辦理申領事宜，此舉不會令申領獲得優先處理。
- 2.6.6 《附錄乙》載有申領現金津貼的簡易流程，以供參考。

### 3. 發放津貼安排

#### 3.1 現金津貼金額水平

- 3.1.1 現金津貼金額水平按申領住戶中合資格成員的數目而定：

| 住戶中合資格成員人數 | 現金津貼金額<br>(每月) |
|------------|----------------|
| 1 人        | 1,300 元        |
| 2 人        | 2,250 元        |
| 3 人        | 2,700 元        |
| 4 人        | 3,050 元        |
| 5 人        | 3,350 元        |
| 6 人或以上     | 3,900 元        |

- 3.1.2 下列情況**不會**計算為申領住戶中符合申領現金津貼資格的家庭成員：

- (a) 居於公營房屋的個別成員
- (b) 正領取綜援的個別成員
- (c) 在囚的個別成員
- (d) 預產嬰孩

#### 3.2 發放現金津貼

- 3.2.1 辦事處會按申領住戶在申領表提供的銀行賬戶資料，以轉賬形式於每月月底發放現金津貼。**首次現金津貼發放金額將包括由計算現金津貼起始月份至首次發放津貼當月的津貼款額**（計算現金津貼起始月份，可參考下列第 3.3 項）。其後每月的現金津貼將在每月月底以同樣形式發放，辦事處**不會**再作通知。
- 3.2.2 申領者必須確保銀行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如賬戶持有人姓名及賬戶號碼）正確無誤，並與銀行記錄相符。倘銀行未獲足夠資料確定收款的賬戶，以致未能發放有關款項，辦事處並不負責申領住戶因此所承受的任何損失或不便。
- 3.2.3 如申領住戶因特殊情況未能提供銀行賬戶號碼（例如申領住戶因特別困難而未能在銀行開設賬戶）以領取每月發放之現金津貼，須向辦事處提供原因和所需證明文件。如申領者提供的原因獲辦事處接納，辦事處會透過非劃線抬頭支票發放每月的現金津貼。申領者須每月親身到辦事處簽收支票。在領得支票後，申領者可帶同香港身份證親身到發票銀行（中國銀行（香港））各分行將支票直接兌換成現金。申領者無須繳付手續費。

### 3.3 計算現金津貼起始月份

- 3.3.1 計算獲批核現金津貼申領的起始月份，會以郵寄/遞交已填妥申領表和所需文件的月份（如經郵遞，將以郵戳上顯示的日期計算；如投放至指定的文件投遞箱內，則以遞交當天的日期計算<sup>7</sup>；如經電子表格遞交，則以「遞交電子表格確認通知書」上的遞交日期計算），或以申領住戶符合所有資格的月份而定，以較遲者為準，但不早於 2021 年 7 月 1 日開始計算現金津貼。現金津貼以有關曆月的首天起計算。
- 3.3.2 例如：某住戶的公屋申請登記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6 日，他們將於 2021 年 9 月 6 日輪候公屋剛超過三年，因此他們將由 2021 年 9 月符合「已輪候公屋超過三年」的資格準則。假設他們符合所有資格並於同月遞交本計劃申領表，開始計算現金津貼的起始月份將為 2021 年 9 月。

### 3.4 暫緩/調整/終止發放現金津貼

- 3.4.1 在申請分組（公屋）辦理申領住戶的更新資料期間，辦事處會暫緩處理該住戶現金津貼的申領事宜。如申領者在提出更新公屋申請資料前已符合所有申領資格領取現金津貼，辦事處會於申請分組（公屋）完成更新資料後盡快向申領者補發現金津貼。
- 3.4.2 現金津貼金額水平可能因更新公屋申請資料而相應調整。就增加家庭成員（如結婚、嬰孩出生）而言，辦事處會以申請分組（公屋）收齊文件或辦事處收到「更新資料表格 CAS-1C」的該曆月起（以較遲者為準），並根據新的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計算現金津貼金額。就刪減家庭成員（包括涉及身故或離婚）而言，辦事處會以該成員身故後/被刪減後的下一個曆月根據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調整現金津貼金額。其他相關的詳細安排，請參照《附錄丙》。
- 3.4.3 申領住戶在領取現金津貼期間，如因（但不限於）於《附錄丙》所列的原因，不再符合現金津貼申領資格、編配公屋基本資格甚或公屋申請資格，辦事處會調整現金津貼金額或終止發放現金津貼，並追收申領住戶所有已領/多領的款項（如適用）。

## 4. 領取現金津貼期間更新家庭狀況/個人資料

- 4.1 申領住戶於領取現金津貼期間，如家庭狀況有所改變，必須立即通知房屋署，以便跟進現金津貼申領及公屋申請。相關規定/安排，以及調整現金津貼金額水平請參照下列第 4.2 至 4.3 項以及《附錄丙》。
- 4.2 申領者須填妥本計劃的「更新資料表格」（於《附錄丙》列明「不須填表」的除外）（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及根據「公共租住房屋申請須知」第 3.2 項所述填妥更新公屋申請住戶資料的表格<sup>8</sup>（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分別交回辦事處及申請分組（公屋）。辦事處會在申請分組（公屋）完成更新資料後，才進行審核申領住戶相關更新資料的申請。
- 4.3 **請注意：**申領住戶須依時回應辦事處及申請分組（公屋）所發出有關申領或更新公屋申請住戶資料的任何查詢，否則辦事處可取消其現金津貼申請。
- 4.4 申領者及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在「更新資料表格」或「覆核申領資格表格」上的簽名必須與申領表上的簽名一致。

<sup>7</sup> 房屋署會在有關文件上蓋上當天的日期。

<sup>8</sup> 索取「公共租住房屋申請須知」，以及更新公屋申請資料相關的更改資料表格，請參考第 10.4 項。



## **5. 輪候公屋超過三年但不符合本計劃申領資格的一般公屋申請住戶**

辦事處會向所有輪候公屋超過三年但不符合本計劃申領資格的一般公屋申請住戶(不包括已獲首次公屋編配的一般公屋申請住戶)發出通知書,通知其不符合本計劃申領資格的原因。如該一般公屋申請住戶日後因更新其公屋申請資料而符合本計劃的申領資格,辦事處會主動寄出通知書和申領表予該住戶。

## **6. 發放/補回現金津貼差額**

- 6.1 辦事處如發現申領住戶實際已領取的現金津貼款項,高於其所應得的現金津貼金額,可視乎情況採取不限於以下的行動:從下一輪發放的現金津貼款項中扣除,直至所有多領款項抵銷;調整現金津貼的發放金額;終止發放現金津貼;或向申領住戶發出通知書及一般繳款單等。如辦事處向申領住戶發出通知書及一般繳款單,申領住戶須把多領的現金津貼盡快悉數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申領住戶一般可以用現金或支票繳付。
- 6.2 如申領住戶應得的現金津貼金額高於申領住戶實際已領取的現金津貼款項,辦事處會補發差額。

## **7. 覆核**

- 7.1 申領者如有充分理由而欲提出覆核要求,必須在「申領結果通知書」、「調整現金津貼金額通知書」或「終止發放現金津貼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填妥「覆核申領資格表格 CAS-5C」,並連同充分支持相關理據的證明文件遞交/郵寄至辦事處。逾期將不予考慮。
- 7.2 辦事處就覆核申領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8. 抽查**

- 8.1 本計劃設有抽查機制,辦事處可向曾/正領取現金津貼期間的申領住戶隨機抽樣作深入調查。被選中進行深入調查的申領住戶須要在指定期限內向辦事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填寫申領表前6個曆月及領取現金津貼期間的收入及資產證明文件等<sup>9</sup>)。為此,申領住戶須妥善保存其家庭的入息及資產證明文件,以供辦事處查核。在深入調查的過程中,辦事處會詳細核實申領住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可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房委會、房協、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金融機構、銀行及保險公司)進行資料核對程序。如果申領者及/或其家庭成員不依約到辦事處面晤或未能提供所需證明文件,或如果辦事處在深入調查時發現申領住戶不符合本計劃的申領資格,甚或不符合公屋申請資格,辦事處/申請分組(公屋)將採取相應行動,包括可拒絕現金津貼的申請、調整發放現金津貼的金額、終止發放現金津貼、追收所有已領/多領款項及轉交其個案予申請分組(公屋)以審核其公屋申請資格,以決定是否應取消該公屋申請等。
- 8.2 若申領住戶故意妨礙辦事處職員進行調查、隱瞞資料或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澄清,辦事處除可暫停/取消相關申領及/或追收任何未能核實領取資格期間所發放的現金津貼款項外,申領者及/或其家庭成員更可能因作出虛假陳述/聲明或提供虛假文件而被檢控。

## **9. 個人資料**

- 9.1 申領住戶明白及同意,為簡化流程,辦事處可使用其在申請公屋時向申請分組(公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進行資料核對,處理其申領現金津貼及相關的事宜。此外,辦事處亦可使用申領住戶在本計劃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審核及覆檢其申領現金津貼及其相關的事宜,包括資料核對、抽查及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處理有關申領住戶的查詢和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向辦事處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申領住戶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辦事處便無法處理其申領事宜。

---

9 有關收入和資產淨值計法,請參閱「公共租住房屋申請須知」及參考第10.4項。



- 9.2 申領住戶明白及同意辦事處為核實其申領現金津貼的資格，可向有關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房委會、房協、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金融機構、銀行及保險公司）及/或任何擁有其個人資料的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僱主）蒐集或要求披露其個人資料，包括由填寫公屋申請表當日起直至領取現金津貼的整段期間申領住戶現在及過往在香港的物業註冊/土地紀錄，進行核對。為此，申領住戶同意及授權有關政府部門、機構、公司或人士向辦事處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過往的物業註冊/土地紀錄。另外，申領住戶同意辦事處可將與其申請相關的個人資料轉介至房屋署相關組別，以跟進其公屋申請。申領住戶同意辦事處及/或房屋署亦可使用申領住戶的個人資料，向申領住戶發送有關房屋事宜的資訊。申領住戶也同意辦事處可將與其申請相關的個人資料轉介至其他政府部門，以作房屋事宜方面的用途，並同意其他政府部門可使用申領住戶的個人資料，向申領住戶發送有關房屋事宜的資訊。房委會、房屋署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亦可能利用這些個人資料進行統計調查及研究。申領住戶亦同意，辦事處可根據上文第 9.1 項所述與申領現金津貼相關的事宜，向有關政府部門、機構、公司或人士披露申領住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在法律或法院命令所規定或授權使用的個人資料，或為行使或維護在香港的法律權利的需要而使用的個人資料。
- 9.3 申領住戶明白並同意辦事處就其現金津貼申領結果(包括個別家庭成員未符合資格的原因)通知申領者。
- 9.4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申領住戶有權查閱於本計劃下填寫的個人資料，及要求辦事處改正。所有就申領現金津貼提交的資料及證明文件概不發還。如欲查閱個人資料，可向房屋署部門資料保障主任提出(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部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 6363))。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 9.5 申請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須繳付費用。

## 10. 查詢

- 10.1 可透過以下途徑了解/查詢本計劃的詳情：
- (a) 瀏覽本計劃網站 [www.cashallowance.gov.hk](http://www.cashallowance.gov.hk)
  - (b) 電郵至 [enquiry@cashallowance.gov.hk](mailto:enquiry@cashallowance.gov.hk)
  - (c) 致電熱線 3105 3333
  - (d) 寄函至「荃灣郵政局郵政信箱 209 號房屋署現金津貼辦事處」
  - (e) 於辦公時間內到訪辦事處(地址：新界葵涌葵安道 1 號 8 樓)
- 10.2 本計劃的「更新資料表格」及「覆核申領資格表格 CAS-5C」可於以下途徑索取：
- (a) 本計劃網站([www.cashallowance.gov.hk](http://www.cashallowance.gov.hk))下載
  - (b) 到下列地點索取：
    - (i) 新界葵涌葵安道 1 號 8 樓房屋署現金津貼辦事處；或
    - (ii) 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

10.3 如申領住戶需要特定的語言支援以了解本計劃的申領程序，可致電「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電話翻譯熱線：

|        |                  |             |
|--------|------------------|-------------|
| ● 印尼語  | Bahasa Indonesia | ☎ 3755 6811 |
| ● 尼泊爾語 | नेपाली           | ☎ 3755 6822 |
| ● 烏爾都語 | اردو             | ☎ 3755 6833 |
| ● 旁遮普語 | ਪੰਜਾਬੀ           | ☎ 3755 6844 |
| ● 他加祿語 | Tagalog          | ☎ 3755 6855 |
| ● 泰語   | ภาษาไทย          | ☎ 3755 6866 |
| ● 印度語  | हिंदी            | ☎ 3755 6877 |
| ● 越南語  | Tiếng Việt       | ☎ 3755 6888 |

10.4 有關公屋的申請和編配資格及相關資料，可參閱「公共租住房屋申請須知」。有關資料可於房委會/房屋署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下載，或可到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二層平台的申請分組(公屋)索取。如有查詢，可致電房委會熱線 2712 2712。

# 填寫申領表樣本

## 申領表第1頁

### 房屋署現金津貼辦事處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陳大文先生

陳大文先生：

現金津貼試行計劃(本計劃)

申請領取現金津貼表(申領表)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編號：G-9999999-9

辦事處專用，請勿塗污。



如申領者及家庭成員已登記「智方便+」或有效的個人數碼證書，可透過掃描以下二維碼填寫並遞交申領表。



## 申領表第2頁

如有修改，請在修改處旁加簽及提交證明文件。

11歲以下非香港出生且未有香港身份證者，無須填寫。

個人資料(請注意：如需增刪家庭成員，須填寫擬增加的家庭成員資料，或刪去擬刪減成員的資料。凡在「個人資料」欄修改，申領者須在修改處旁加簽作實。)

|                    | 姓名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br>(如未領香港身份證者) | 單程證號碼      |
|--------------------|----------------|------------------------|--------------------------|------------|
| 申領者                | 陳大文            | A111111 (1)            | ( )                      |            |
| 家庭成員               | 陳二文            | B222222 (2)            | ( )                      |            |
| 家庭成員               | <del>陳三文</del> | <del>Q333333 (5)</del> | <del>( )</del>           |            |
| 家庭成員               | 陳四文            | ( )                    | ( )                      | Q010101010 |
| 家庭成員<br>(新增家庭成員適用) | 李芳芳            | E555555 (5)            | ( )                      |            |
| 家庭成員<br>(新增家庭成員適用) |                | ( )                    | ( )                      |            |

申領者香港流動電話號碼：9123 4567

【用作處理申領現金津貼及相關事宜聯絡之用】

請填上能收取短訊之手提電話號碼，方便處理申領。

如申領者/家庭成員正在獄中服刑，請填寫該成員的姓名：陳二文；開始服刑日期：10-12-2020。

如個別成員現時為在囚人士，該人士並不符合申領資格。如需向現金津貼辦事處更新該成員的狀況，請參閱《津貼申領須知》第4項。

只供有成員在獄中服刑填寫

銀行賬戶資料(請注意：(i) 賬戶必須為此申領表內的申領者/家庭成員的儲蓄賬戶/往來賬戶；(ii) 必須確保所填寫的賬戶持有人姓名及賬戶號碼與銀行記錄相符，正確無誤；(iii) 每月的現金津貼(如獲批)會以轉賬形式發放至下述賬戶。)

銀行名稱 匯豐銀行

銀行編號 賬戶號碼

004 0045566889

賬戶持有人所有姓名(必須與銀行賬戶資料一致)

(英文) Chan Tai Man Lee Fong Fong

(中文) 陳大文 李芳芳

1. 可在此刪除家庭成員資料，並由申領者在旁加簽。除已獲申請分組(公屋)批准刪除之家庭成員或已離世成員外，所有年滿18歲或以上的成員須在「聲明」部份簽署。

2. 如之前未向申請分組(公屋)遞交更新公屋申請資料相關的更改資料表格及證明文件，應在遞交此申領表的同時，遞交公屋申請資料相關的更改資料表格及證明文件。

1. 如未持有香港出生證明書或香港身份證，須填寫單程證號碼(如適用)。  
2. 須提交單程證副本。

1. 可在此填寫新增成員資料，並由申領者在旁加簽。如該新增成員年滿18歲或以上，亦須在「聲明」部份加上其名字並簽署。

2. 如之前未向申請分組(公屋)遞交更新公屋申請資料相關的更改資料表格及證明文件，應在遞交此申領表的同時，遞交公屋申請資料相關的更改資料表格及證明文件。

1. 須為香港港元儲蓄賬戶/往來賬戶，資料一般可以在存摺頁面或月結單找到。

2. 須遞交銀行賬戶的證明文件副本。

1. 賬戶持有人必須列於申領表內。

2. 賬戶持有人姓名及賬戶號碼必須與銀行記錄相符。

## 申領表第 3 及 4 頁

附錄甲  
(第 2 頁, 共 2 頁)

簽署前, 請細閱各聲明事項。

聲明 (適用於申領者及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

我/我們同意並謹此聲明:

- 我/我們已詳細閱讀及明白《津貼申領須知》所載各項有關本計劃下申領現金津貼的規定/安排。我/我們承諾遵守相關的規定/安排, 包括由現金津貼辦事處因應情況而訂定或修訂的規定/安排; 如有任何疑問, 我/我們會主動聯絡現金津貼辦事處職員查詢。
- 我/我們明白申領現金津貼是按我/我們現時在公屋申請內已登記家庭成員的資料或已獲批准的更新資料審核。
- 無論是根據我/我們現時已登記的公屋申請資料或已/擬申請更新的公屋申請資料, 我/我們均符合公屋編配資格, 包括 (但不限於) 以下三項:
  - 我/我們每月總入息沒有超過房委會規定的公屋申請每月入息限額;
  - 我/我們總資產淨值沒有超過房委會規定的公屋申請資產淨值限額; 及
  - 我/我們沒有擁有/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

房委會會按年修訂有關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 (有關資料可到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二層平台的申請分組(公屋)索取, 或可於房委會/房屋署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下載)。

- 我/我們於本申領表內填報的資料, 全部屬實, 正確無訛。我/我們明白, 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 即屬違法。我/我們明白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騙取現金津貼乃屬刑事行為, 除可導致我/我們喪失領取現金津貼的資格外, 我/我們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而被起訴。任何人士如觸犯該條例並一經定罪, 最高可被判入獄 14 年。我/我們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 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 或不論有關虛假陳述/虛假資料對我/我們申領資格是否構成影響, 現金津貼辦事處均可取消我/我們在本計劃下的申領, 並追收多領款項及轉交我/我們的個案予申請分組 (公屋) 審核我/我們的公屋申請資格, 並可能會取消我/我們的公屋申請資格等。
- 我/我們已詳細閱讀及完全明白上述「聲明」內容, 亦會為本申領表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並在下方簽署作實。

- 注意:
- 申領者及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均須在下方簽署。
  - 未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毋須在下方簽署, 但申領者須為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 未滿 18 歲的成員無須簽署
- 不可代簽

| 姓名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簽署   | 簽署日期<br>(日/月/年) |
|----------|-------------|------|-----------------|
| 申領者 陳大文  | A11111 (1)  | Man  | 5.7.2021        |
| 家庭成員 陳二文 | B222222 (2) | Yee  | 6.7.2021        |
| 家庭成員 陳三文 | C333333 (3) | San  | 6.7.2021        |
| 家庭成員 陳四文 | ( )         |      |                 |
| 家庭成員 李芳芳 | E555555 (5) | Fong | 5.7.2021        |
| 家庭成員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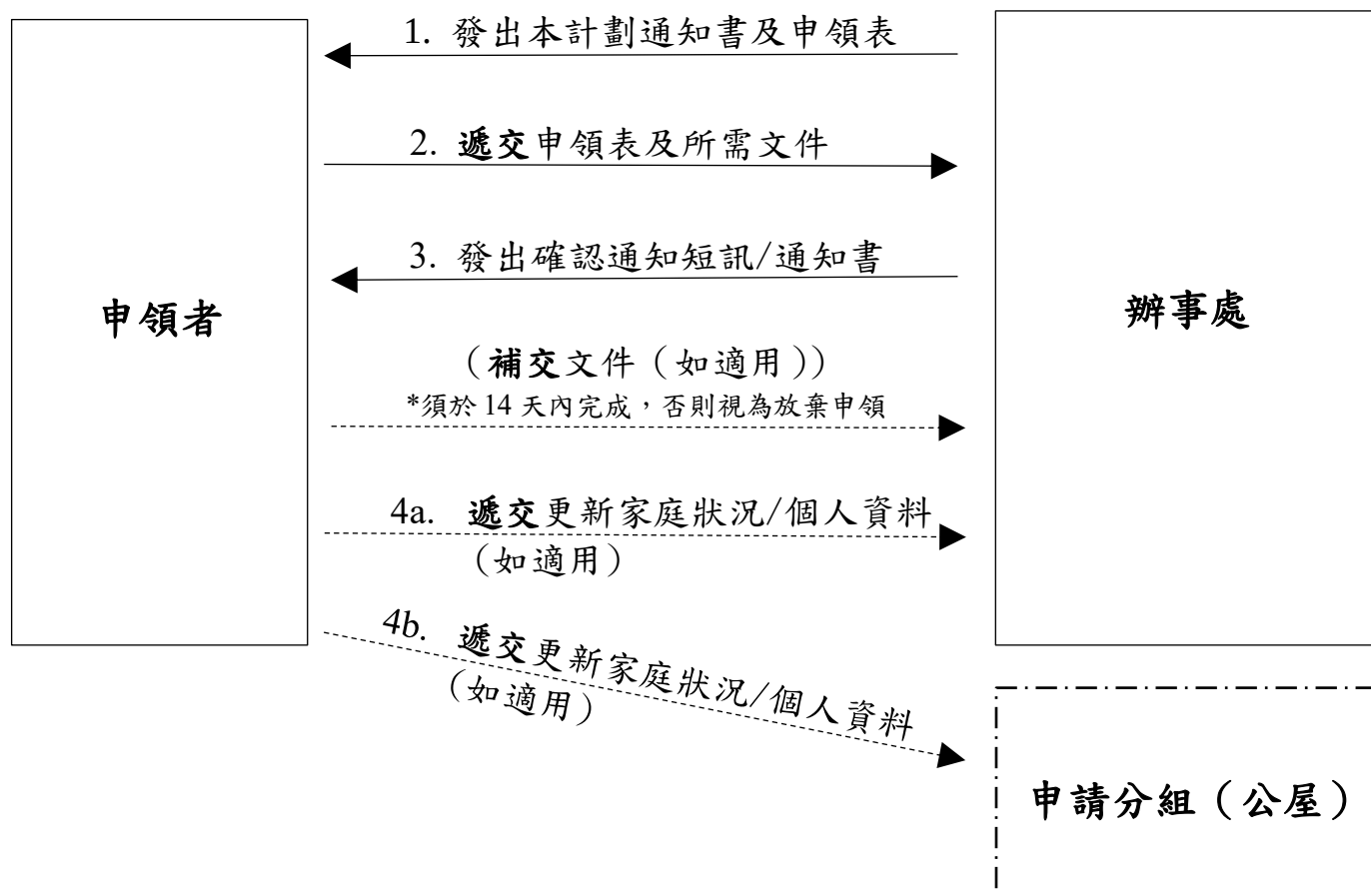
請填上簽署日期

辦事處專用, 請勿塗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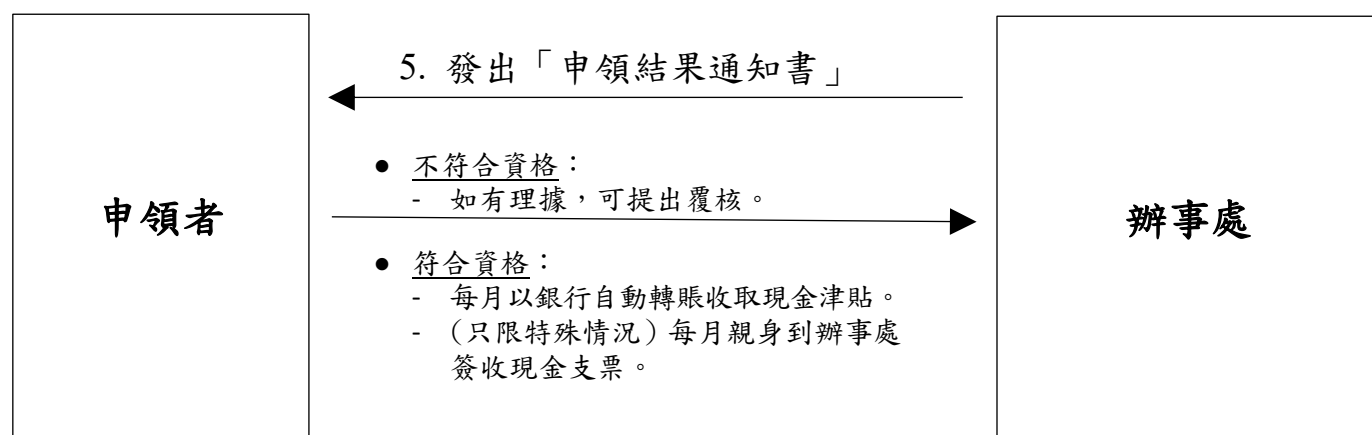
| 房屋署專用            |                  |
|------------------|------------------|
| 郵戳上顯示日期<br>(如適用) | 房屋署蓋章日期<br>(如適用) |
|                  |                  |

## 申領現金津貼的簡易流程

### (A) 審核



### (B) 審核結果



更新家庭狀況/個人資料的安排

| 更新狀況及<br>本計劃下用以釐定調整/終止<br>現金津貼金額的準則                                                                                                       | 本計劃下<br>適用的<br>更新資料表格 | 調整/終止現金津貼金額<br>的生效月份 |       |
|-------------------------------------------------------------------------------------------------------------------------------------------|-----------------------|----------------------|-------|
|                                                                                                                                           |                       | 當月                   | 下一個曆月 |
| 1. 申領住戶增加家庭成員<br>- 申請分組(公屋)收齊文件或辦事處收到「更新資料表格」的月份(以較遲者為準)                                                                                  | CAS-1C                | ✓                    | --    |
| 2. 申領住戶刪減家庭成員(因去世或申領者正辦理/已完成離婚手續除外)<br>- 申請分組(公屋)批核刪減月份                                                                                   | CAS-1C                | --                   | ✓     |
| 3. 申領者/家庭成員去世<br>- 死亡月份                                                                                                                   | CAS-1C                | --                   | ✓     |
| 4. 轉換申領者<br>- 已獲申請分組(公屋)批核月份                                                                                                              | CAS-1C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申領者正辦理/已完成離婚手續 <sup>10</sup><br>- (適用於正辦理離婚手續的申領者)<br>申請分組(公屋)辦妥離婚的分拆公屋申請/刪減部份家庭成員(包括〈前〉配偶)的月份<br>- (適用於已完成離婚手續的申領者)<br>絕對離婚令或管養令的發出月份 | CAS-1C                | --                   | ✓     |
| 6. 申領住戶要求取消申領現金津貼<br>- 「更新資料表格」上填寫的生效月份                                                                                                   | CAS-2C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7. 住戶購買資助出售房屋計劃的單位<br>- 簽訂買賣協議(包括臨時協議, 如有)月份                                                                                              | 不須填表                  | --                   | ✓     |
| 8. 申領者/家庭成員成為綜援受助人<br>- 成為綜援受助人的起始月份                                                                                                      | 不須填表                  | ✓                    | --    |
| 9. 申領者/家庭成員不再是綜援受助人<br>- 停止綜援受助月份或辦事處收到「更新資料表格」的月份(以較遲者為準)<br>(如辦事處收到「更新資料表格」的月份遲於停止綜援受助月份, 則以收到「更新資料表格」當月為調整現金津貼金額的生效月份)                 | CAS-2C                | --                   | ✓     |
| 10. 申領者/家庭成員遷入公營房屋<br>- 獲批准遷入公營房屋月份                                                                                                       | 不須填表                  | --                   | ✓     |
| 11. 申領者/家庭成員已遷出公營房屋<br>- 遷出公營房屋月份或辦事處收到「更新資料表格」的月份(以較遲者為準)                                                                                | CAS-2C                | ✓                    | --    |
| 12. 申領住戶不符合編配公屋資格                                                                                                                         | 不須填表                  | --                   | ✓     |
| 13. 申領住戶取消/被取消公屋申請<br>- 申請分組(公屋)取消該住戶公屋申請的月份                                                                                              | 不須填表                  | --                   | ✓     |

10 辦事處會在申領者通知申請分組(公屋)後的第一個曆月開始暫停發放現金津貼, 直至申請分組(公屋)完成該公屋申請所需的跟進行動後(如分拆公屋申請, 或刪減部份家庭成員(包括〈前〉配偶), 辦事處才會補發暫停期間的現金津貼。其後, 原有公屋申請中的申領者亦必須盡快向辦事處遞交/郵寄「更新資料表格CAS-1C」。如該住戶獲評定為符合申領資格, 辦事處會根據上表第5項適用於不同情況的準則, 按其合資格的人數, 相應地調整現金津貼金額。至於新分拆的一般公屋申請住戶, 如可能符合現金津貼申領資格, 辦事處會另行向該住戶發出通知書和申領表。

| 更新狀況及<br>本計劃下用以釐定調整/終止<br>現金津貼金額的準則                                                                                                                                                                                                                                            | 本計劃下<br>適用的<br>更新資料表格 | 調整/終止現金津貼金額<br>的生效月份 |       |
|--------------------------------------------------------------------------------------------------------------------------------------------------------------------------------------------------------------------------------------------------------------------------------|-----------------------|----------------------|-------|
|                                                                                                                                                                                                                                                                                |                       | 當月                   | 下一個曆月 |
| 14. 申領住戶恢復公屋申請<br>- 已恢復公屋申請的月份或辦事處收到「更新資料表格」的月份(以較遲者為準)                                                                                                                                                                                                                        | CAS-2C                | ✓                    | --    |
| 15. 申領住戶的公屋申請處於凍結/暫緩階段<br>- 申請分組(公屋)凍結/暫緩該住戶的公屋申請月份                                                                                                                                                                                                                            | 不須填表                  | --                   | ✓     |
| 16. 申領住戶的公屋申請已非處於凍結/暫緩階段<br>- 公屋申請已非處於被凍結/暫緩階段或辦事處收到「更新資料表格」的月份(以較遲者為準)                                                                                                                                                                                                        | CAS-2C                | ✓                    | —     |
| 17. 申領住戶獲得「綠表資格證明書」<br>- 申請分組(公屋)發出「綠表資格證明書」月份                                                                                                                                                                                                                                 | 不須填表                  | --                   | ✓     |
| 18. 申領住戶的「綠表資格證明書」失效/撤回<br>- 「綠表資格證明書」開始失效月份或辦事處收到「更新資料表格」的月份(以較遲者為準)                                                                                                                                                                                                          | CAS-2C                | ✓                    | --    |
| 19. 申領住戶接受首次公屋單位編配<br>- 簽訂租約月份                                                                                                                                                                                                                                                 | 不須填表                  | --                   | ✓     |
| 20. 申領住戶在下列情況拒絕接受首次公屋單位編配：<br>(a) 在「預配即將落成公屋計劃」下：<br>(i) 申請分組(公屋)發出的「配房通知信」中辦理預配手續的月份；或<br>(ii) 接受上述(i)的預配後，但在屋邨邀約辦理簽訂租約前通知房委會拒絕接受公屋單位編配的月份；或<br>(iii) 屋邨邀約辦理簽訂租約的月份。<br>(b) 在「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下，「預留自選單位配房通知信」中辦理預留自選單位手續的月份。<br>(c) 除上述(a)及(b)的情況外，申請分組(公屋)發出的「配房通知信」中辦理租用公屋單位手續的月份。 | 不須填表                  | --                   | ✓     |
| 21. 更新銀行賬戶資料                                                                                                                                                                                                                                                                   | CAS-2C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2. 申領者/家庭成員在囚<br>- 入獄月份                                                                                                                                                                                                                                                       | CAS-3C                | --                   | ✓     |
| 23. 申領者/家庭成員出獄<br>- 出獄月份或辦事處收到「更新資料表格」的月份(以較遲者為準)                                                                                                                                                                                                                              | CAS-3C                | ✓                    | --    |
| 24. 更新聯絡資料(通訊地址、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 CAS-4C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5. 公屋申請輪候時間未超過三年/調整後的相應登記日期未超過三年<br>- 申請分組(公屋)批核月份                                                                                                                                                                                                                            | 不須填表                  | --                   | ✓     |
| 26. 公屋申請更改為「非長者一人申請」<br>- 申請分組(公屋)批核月份                                                                                                                                                                                                                                         | 不須填表                  | --                   | ✓     |
| 27. 公屋申請輪候時間超過三年/調整後的相應登記日期超過三年<br>- 申請分組(公屋)批核月份或辦事處收到「更新資料表格」的月份(以較遲者為準)                                                                                                                                                                                                     | CAS-2C                | ✓                    | --    |
| 28. 已補交所需文件<br>- 辦事處收到「更新資料表格」及所需文件的月份(以較遲者為準)                                                                                                                                                                                                                                 | CAS-2C                | ✓                    | --    |